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142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2月26日召開「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
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期初報告審查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2月9日營署綜字第107000908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委員鑫、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李委員永展、陳委員紫娥、曾委員梓峰
貴(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宜
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
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華民國綠
野生態保育協會、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阮忠信教授)、荒野保護協
會宜蘭分會、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

副本：

召開「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以宜蘭縣為例」案期初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賢

伍、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紫娥

- (一)海岸管理與在地連結得當事半功倍，不力則事倍功半。
- (二)以里山倡議來連結在地文化與海岸管理要考慮能夠達到「持久性」、「永續性」，即「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皆能兼顧的發展策略。故基本要素為在地生態特色（自然海岸資源）、產業（居民依賴）、居民共識（與在地居民共識與人力），即便政府、NGO 的投入一旦停止才不會瓦解。
- (三)政府投入有一定的能量與侷限，所以要選擇能夠扶植成長並自行茁壯之社區，才能達到三生一體的里山精神。
- (四)本案依各鄉鎮的自然、產業與人文資料，位於海岸地區有多少聚落、部落？（報告書 p4-17~20）又選擇五結等 3 處作為實作地點之評估原則及優勢及劣勢為何？建議再補充說明，以說服選擇該處之合理性，例如以 p4-11 圖所示，有 2 個保護區重疊處表示該地區生態保育相當重要。
- (五)報告書 p3~6 調查對象無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增加。p4-21 圖例過於複雜，宜簡化或歸納；p4-3 與 p4-31 文字出現五十二甲濕地，但未見圖中。

二、吳委員全安

- (一)報告書 p1-1 第四行「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數據有誤，請查明後修正。
- (二)報告書 p1-3 之圖 1-1 的「自然海岸保全策略」，及 p3-13 標題「自然海岸保全課題與策略」，皆請修正為「自然海岸保護策略」，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的「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之條文用字（「保全」是用在第 2 款的「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 (三)報告書 p2-1「2010 年在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CBD-COP10)通過里山倡議這個決議」，既然是國際會議通過的決議，就應有

英文名稱，請加註「里山倡議」的英文譯名。

- (四)報告書 p2-12 表 2-1 之在地組織「阿美族 Dipit 部落」，請加註「Dipit」的中文口譯(即該阿美族語在中文是什麼意思)。
- (五)報告書 p3-5 第 3 段第 1 行及表 3-1 之「海域調查」，皆請修正為「海岸調查」；「部會機關」請增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六)報告書 p3-6 表 3-1 之「資源調查」請修正為「資料來源」；另「(二)調查對象」請增列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並將海巡署修正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七)報告書 p3-8 問卷第 1 區段的「所屬機關」與「所屬部門」，請分別修正為「機關名稱」與「單位名稱」。
- (八)報告書 p3-12 第 3 行「……，完成全國自然海岸之劃設。統計全國……」，請修正為「……，完成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自然海岸之劃設。統計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第五行請刪除「各縣市之」等字眼；表 3-2 之名稱請修正為「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自然海岸面積統計表」，另該表未列臺北市，請確認是否漏列；圖 3-4 之名稱請修正為「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自然海岸分布示意圖」。
- (九)報告書 p3-15 的「可能面臨課題或威脅」與 p4-37 的「宜蘭海岸管理議題初探」撰寫方向類似，但內容不太一樣，請再確認。
- (十)報告書 p4-4 及 p-5 的圖例「溪河出海口」皆請修正為「河川出海口」。
- (十一)報告書 p4-6 第一行的「海岸線自然資源豐富」請修正為「海岸地區自然資源豐富」或「海岸自然資源豐富」。
- (十二)報告書 p4-9 竹安濕地已經內政部 2 月 6 日公告評定不列為重要濕地，請改介紹其他濕地，以免造成困擾。
- (十三)報告書 p4-17 表 4-9 的 NGO 團體，請增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

學會」及去年剛成立的「中華民國地質公園學會」。

(十四)報告書 p5-9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參與的 6 個實作計畫，都是公民科學家理念的具體實踐，也是守護海岸的在地表現，應予鼓勵及加強推廣。至於 p5-13 岳明國小參與部分，建議延伸至親子教育，除向下紮根，並藉由孩子對父母的影響力，擴大守護海岸參與面。另建議研究團隊未來應結合在地社區志工力量，以落實海岸守護工作。

三、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一)本次先期研究選擇 3 個示範計畫的地理位置接近，如以宜蘭縣整體來看幾乎位於同一區位，環境狀況類似，似有由 3 個團隊就同一地區進行研究的意味，但如各參與團隊以不同角度及面向切入，如環境認同的培養、環境教育的推廣等，建議後續各參與之在地團隊可將研究成果或推動經驗持續相互分享，以建置海岸地區更全面之基礎資料。

(二)報告書 p3-14 及 p4-1 所提宜蘭縣海岸線長度分別為 111 公里及 101 公里，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有 106 公里的數據，建議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團隊再予確認宜蘭縣海岸線長度，此對後續宜蘭縣相關國土規劃亦有助益。

(三)報告書 p3-12 之表 3-2 說明「自然海岸」的面積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此部分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與「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定義是否有所不同，建議規劃團隊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避免使用相同名詞造成混淆。

(四)另有關營建署歷年進行自然、人工海岸線之監測及調查，調查結果宜蘭縣自然海岸線約占海岸線長度 65%左右，而報告書 p3-16 圖示說明，宜蘭縣約 90%以上為自然海岸，是否代表二數據之調查或測量標準與定義有所不同，建議請業務單位再與規劃團隊釐清確認，補充納入報告書。

(五)資源盤點資料部分如有以圖示說明，建議補充加註海岸地區範圍，以明確指出本案係針對海岸地區範圍內進行之資源盤點、研究及與在地連結活動之推動。

四、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報 p23「可能面臨課題或威脅」，鑑於新社區建設或旅館開發引起的人口移動、社會經濟變化，對於既有部落、社區的衝擊及對本案執行的內容，建議納入說明。

五、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本計畫是否針對目前沿宜蘭縣海岸線逐漸發展之產業進行調查研究，期就各產業發展過程中對於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方面所可能造成之衝擊提出具體建言，供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研議，俾以導入有效管理措施與作為，以利海岸保護暨永續利用發展。

六、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本案名稱為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但報告書資源盤點內容範圍均已超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範圍，建議再予釐清。

(二)報告書 p4-2 有關重要景觀與遊憩據點，在人文資源及遊憩資源分類方面有點混淆，另外缺漏壯圍鄉的資源調查，建議再檢視整理補充。

(三)宜蘭海岸線北界係石城，非三貂角，請再檢視修正並更正海岸線長度。

(四)報告書 p4-11 有關龜山島的保安林範圍似與實際不符，建議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釐清。

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報告書 p4-3 表 4-4 所列「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行政區應屬蘇澳鎮。(p4-9 一併修改)

(二)報告書 p4-6 表 4-5 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漏列依地質法劃設之地質

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0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

(三)報告書 p4-11、4-12 圖資套疊有偏移情形，請再檢查。

八、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一)目前存在之海堤及海岸構造物所在之海岸段是否仍屬自然海岸？

(二)報告書 p4-16 表 4-7 建議將海堤基本資料補足，另圖 4-12 及圖 4-13 請補充各海堤名稱，讓本報告資料蒐集更完整。

(三)報告書中提到部分海岸保護工及突堤群設施，恐造成海岸景觀嚴重衝擊，是否請規劃團隊後續報告可提供可行之改善建議供參。

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表 4-2 建議自然資源可納入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二)表 4-3 建議自然資源可納入無尾港重要濕地。

(三)表 4-5 有關濕地面積，公告面積如下，請予以更正：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2,780 公頃；五十二甲重要濕地 298 公頃；無尾港重要濕地 642 公頃。

(四)報告書 p4-9 有關竹安濕地之敘述，目前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核定再評定審議結果，本部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公告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相關文字請予以調整，以避免民眾誤解。

(五)圖 4-7，宜蘭縣無地方級重要濕地，相關範圍及圖示請予以刪除。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本部已於 104 年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105 年發布施行相關子法、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已有相關工具與手段；惟為能更有效落實海岸管理理念，除與地方政府建立共識外，更重要的是找尋地方自發性的力量，期深化及持續俾達永續發展的目標，而本案核心目標，即透過實作計畫與在地連結，發現並守護海岸資源，因此本署相當

重視本案。

(二)請規劃單位再予盤點當地部(聚)落(含其領袖)及非政府(營利)組織等人力資源，並適時邀請其參與會議甚或成為示範計畫之協力團隊，以期發掘潛在地地方力量；又本案為「在地連結」之先期研究，應建立「在地連結」之操作模式、方法、步驟，及促成「在地連結」後由在地力量進行資源調查之標準流程，俾後續作為其他地區操作示範案例，或以本案研究成果進一步深化處理之基礎資料；另依與會委員說明，里山(海)倡議即接近三生(生產、生活及生態)一體的概念，爰產業的型態及如何提升產業、部(聚)落的分布及共識度，可能也是促成「在地連結」是否成功之關鍵，請規劃單位適時適度掌握資訊。

(三)本案另一核心目標是「維護自然海岸」現況調查，而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然海岸」為建議得劃為「特定區位」之項目，又依本署目前規劃，「自然海岸」範圍內倘具有保護標的或防護標的者，後續將優先評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爰請規劃單位再思考本案對「自然海岸」可能產生效益；而後續倘有自然海岸相關論述，則應從產業、經濟的角度，說明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對地區產生之效益，加強地區居民認同。

(四)有關與會委員所提應加強連結海岸調查相關資料部分，建議可收整荒野保護協會及地球公民基金會等關心海岸之民間團體其在地連結的相關資料；所提蘇澳鎮可能面臨觀光發展衝擊海岸自然環境部分，請規劃單位再予了解。另因本案時間及經費有限，且本案核心目標「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明確，爰各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如規劃團隊無法有相關研究成果，請至少掌握住議題核心並提出後續建議辦理方向。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經檢視本案邀標書、工作計畫書及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至期初各

工作項目皆有初步研究成果，符合契約約定。

(二)本案重點為在地連結及自然海岸，目前 3 實作計畫之協力團隊都是在地學校或非政府組織，應要強化在地居民參與，並建議最後結論應提出本署未來如何結合及觸動在地力量之參與；另 3 實作計畫之調查資料包括海岸林、海洋漁業、海廢清理及沙丘變化等，其型態多元，考量其調查結果將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爰該網站之架構上應有全盤思考，以因應未來各縣市不同資源型態之調查資料之納入。

(三)有關自然海岸部分，後續經本署評估必要性後，將參考相關委辦案研究成果及國土利用監測調查資料等，另循序公告自然海岸範圍及面積。

(四)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然海岸」定義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及依該計畫 p2-6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人工構造物所在海岸段非屬「自然海岸」範圍，爰海堤及海岸構造物所在地區亦非「自然海岸」範圍。

(五)報告書內容與格式部分，意見如下：

1. 第 2 章「里山(海)倡議的理念與實踐」及「國內外案例研析」部分，建議以小結方式說明國內外相關經驗，有那些可提供 3 個實作計畫參考。
2.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2-65，已就自然海岸有相關定義，惟報告書 p3-1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重點」所述「3. 重新定義自然海岸，俾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部分，請再確認是否需重新定義。
3. p4-10 圖 4-4 宜蘭縣政府轄內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內容，似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第二級」位於濱海陸地範圍，顯不合理，請再確認。

4. p4-28 表 4-10 海岸五鄉鎮發展沿革與重要人文據點一覽表，有關蘇澳鎮之「人文據點」欄所列「蜡藝彩繪館」是否合適，請再斟酌。

5. 另後續俟問卷格式確定後，請儘速函請相關機關填寫。

6. 倘有重點產業及文史紀錄等資料，仍請繼續補充。

(六)簡報內容與格式部分，意見如下：

1. p15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時間，請修正為「106 年 2 月 6 日」；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部分，請修正為「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機關及擬定期限』」。

2. p16 自然海岸部分，請修正為「自然海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後續『得』辦理公告指定之特定區位之一種」。

3. p17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成果部分，應註明「本部目前已公告特定區位為『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等 2 項」，以避免誤解。

4. p22 自然海岸劃設成果，應註明「本劃設成果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委辦案之研究成果」。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維護自然海岸現況調查執行計畫(草案)執行方式」，岳明國小實作計畫三（報告書 p5-16）：「利用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重現傳統漁法-牽罟文化，讓小學生一同體驗拉網」，因本署今年度補助全國臨海縣市配合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串聯全國舉辦海底（漂）垃圾清除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建議該國小可洽詢宜蘭縣環保局，將本實作活動納入該局世界海洋日活動擴大舉辦，使縣內居民共同參與，以增加活動效益並推廣海洋文化。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海岸保安林為鄰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屏障，亦為海岸環境保護之天然防護，又海岸林與在地居民之生活息息相關，建議除

了專家學者、社團、學校外，應多瞭解對於使用海岸地區之文化、產業之需求，予以整體規劃以維護海岸生態之永續經營。

(二)報告書 p4-7 項次 40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面積有誤，應為 347 公頃。另項次 46 及 47 兩處保護區之主管機關，請修正為宜蘭縣政府。

(三)報告書 p5-6 實作團體 1：國立宜蘭大學計畫，一：海岸林調查位於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惟綜觀報告書內容皆未提及保安林、保安林位置及保安林對海岸守護的重要性，請規劃單位洽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取得海岸保安林相關資料，健全研究內容。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請本署協助提供調查沿、近海漁業資源等資料部分，建議規劃單位詳細說明。

(二)由於海岸地區包括漁業經濟活動，本案涉及建立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運作機制部分，建議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如當地漁民或漁民團體)，俾加深在地連結。

十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4-6 臚列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設有考古遺址 23 處部分，建議規劃單位增加國定漢本考古遺址 1 處，並配合標示於相關圖表。

(二)報告書第四章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如事涉文化資產議題，建議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基礎提出相對應之策略。

十五、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書面意見）

關於本案是以看見海岸與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為目的，查表 4-9 已調查蒐集在地組織，建議規劃單位可下鄉深入與在地沿海地方社區人民交流聽取地方想法（如召開地方說明會），增加研究報告之內容。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王委員鑫		請假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李委員永展		請假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曾委員梓峰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正工	林晉榮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士 吳松	朱偉嘉 陳欽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課長	陳福隆 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宜蘭縣政府	科長	孫沛豪 林孝斌 邱紹清 葉柏國 謝幸芳 張瑞正 鄭俊 徐自凡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鄭英傑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洪文	洪文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黎乙	黃子芳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 技正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 技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 麗娟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幫工	陳俊賢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王 淑琪	
國立宜蘭大學		阮忠信	
荒野保護協會 宜蘭分會			
宜蘭縣蘇澳鎮 岳明國民小學			